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花粉采集仪 LJHF3000，生产厂为廊坊朗净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富康道2号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园二层201-205。空气花粉采集仪 LJHF3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空气花粉采集仪 LJHF3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花粉采集仪 LJHF3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仪（核心产品）；型号：PTR-TOF 4000c，生产厂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88号。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仪（核心产品）；型号：PTR-TOF 40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I ）。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仪（核心产品）；型号：PTR-TOF 4000c的（关键组件： I ）在中国境内生产。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仪（核心产品）；型号：PTR-TOF 4000c的（关键工序： I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昭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